

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第 3 次聘用法官助理【營建工程專長】甄試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	性別	☐ 女 ☐ 男	稱謂	姓 名	職 業				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☐ 役畢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退伍)	☐ 免役	父												
身分證 字 號					母			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	配偶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現為法官之姓名暨 服務機關		姓名：	現職機關：											
學 歷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資格 畢業 (請填寫學校、系所名稱)				所 具 考 試 資 格	(年度/考試名稱)											
經 歷	現職： 曾任職務：				聯絡電話 e-mail (務請填寫)	(O) (H) 手機： e-mail：											
※ ☐ 是/ ☐ 否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最近 4 年考評成績 108 年 () 109 年 () 110 年 () 111 年 ()】 ※ ☐ 是/ ☐ 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※ ☐ 是/ ☐ 否具有雙重國籍 ※ ☐ 是/ ☐ 否具原住民身分 ※ ☐ 是/ ☐ 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(左列各選項必須勾選)																	
證 件	☐ 報名表一份，貼妥照片 (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)。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自傳 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 ☐ 大學、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，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。 ☐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 ☐ 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☐ 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。 ☐ 男性需繳驗退伍證明或免役證影本(服役中免附)。 ☐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 ☐ 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影本乙份。 ※上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 ※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。					到考 打「0」 缺考 打「x」	到缺考紀錄										
						貼 相 片 處	筆 試	口 試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)																	
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名人簽章 (親自簽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>應試編號</td> <td>初審人員簽章</td> <td>初審結果</td> <td>覆審人員簽章</td> <td>覆審結果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 ☐具應考資格 ☐資格不符 </td> <td></td> <td> ☐具應考資格 ☐資格不符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應試編號	初審人員簽章	初審結果	覆審人員簽章	覆審結果			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
應試編號	初審人員簽章	初審結果	覆審人員簽章	覆審結果													
		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								
附 註	1.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 2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3.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本院得不予受理。 4.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。 5.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																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

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

基本資料表 (本表請另以電子郵件寄承辦人蔡科員 yenjing@judicial.gov.tw
俾確認有無收到報名文件)

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第 3 次聘用法官助理【營建工程專長】甄試報名基本資料表

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日期	學歷	聯絡地址	E-mail	手機、電話
經歷	現職： 曾任：					